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02號

原告 胡雅雯

訴訟代理人 梁繼澤律師

陳為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佳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